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537號

原　　告　林權宏
　　蘇家偉
　　林政宏
　　林仲宏
被　　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治
被　　告　林靜君
　　林輝榮
　　林增榮
　　林芳葶
　　林思璇
　　林宗聖
　　黃林惠英
　　林彩英
　　林章榮
　　林章聖
　　林章國
　　林美蓮
　　林嬌娥
　　林美賢
　　林玉釧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該債權額為準（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抗字第240 號裁定意旨參

照）。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如附表一所示，就原告確認所有權存在及移轉登記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32萬4,640元；就請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2004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所為查封行為應予撤銷部分，屬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查債權人即被告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330萬7,638元，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查封行為之執行標的物價值如附表二所示為632萬4,640元，原告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債權額即330萬7,638元為準。又原告以一訴確認所有權存在等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查封行為，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以原告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價額632萬4,640元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32萬4,6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6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附表一：

訴之聲明	內容
第一項	確認被告林靜君、林輝榮、林增榮、林芳葶、林思璇、林宗聖、黃林惠英、林彩英、林章榮、林章聖、林章國、林美蓮、林嬌娥、林美賢、林玉釧（下稱被告林靜君等15人）公同共有附表二編號1至5土地，權利範圍1/28為原告林權宏所有，並准予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就附表二編號1至5土地之查封行為，並將附表二編號1至5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林權宏所有。
第二項	確認被告林靜君等15人公同共有附表二編號6、7土地，權利範圍1/28、17/867為原告蘇家偉所有，並准予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就附表二編號6、7土地之查封行為，

（續上頁）

	並將附表二編號6 、7 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蘇家偉所有。
第三項	確認被告林靜君等15人公同共有附表二編號8 土地，權利範圍1/28為原告林政宏所有，並准予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就附表二編號8 土地之查封行為，並將附表二編號8 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林政宏所有。
第四項	確認被告林靜君等15人公同共有附表二編號9 土地，權利範圍17/867為原告林仲宏所有，並准予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就附表二編號9 土地之查封行為，並將附表二編號9 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林仲宏所有。

附表二：

編號	標的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元/㎡）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市○○段○○○○號土地	577.65	3萬9,000元	1/28	80萬4,584 元
2	苗栗縣○○市○○段○○○○號土地	1461.18	3萬9,000元	1/28	203 萬5,215 元
3	苗栗縣○○市○○段○○○○號土地	322.51	3萬9,000元	1/28	44萬9,210 元
4	苗栗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	666	1萬3,200元	1/28	31萬3,971 元
5	苗栗縣○○鄉○○段○○○○號土地	13802	1,500 元	1/28	73萬9,393 元
6	苗栗縣○○鄉○○段○○○○號土地	6915	1,500 元	1/28	37萬0,446 元
7	苗栗縣○○鄉○○段○○○○號土地	4205	1,500 元	17/867	12萬3,676 元
8	苗栗縣○○鄉○○段○○○○號土地	23997.59	1,400 元	1/28	119 萬9,880 元
9	苗栗縣○○鄉○○段○○○○號土地	9801	1,500 元	17/867	28萬8,265 元
合計					632 萬4,640 元